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年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五、先修讀本系學分者，持有證明且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需準備資料之規定如下：

- 一、列抵免修科目學分申請書。
- 二、原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 三、擬抵科目之原學校課程綱要。

第四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第五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 60 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 70 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 二、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

-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二、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但若抵一部分後，可補修不足之部分，則可部分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依學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八條 轉系（所）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轉學生與入學新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第九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前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之申請限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課程，且經任課老師核可，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以 12 學分為限。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學生將相關資料備齊後送系，經各授課老師確認核可後，由系主任初核，送校複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